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教学用书

保 险 法 学

—— 理论与实务

李玉泉 主编
邹志洪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教学用书

保 险 法 学

——理论与实务

李玉泉 主 编

邹志洪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介绍保险法基础理论和保险法实务的教科书,由从事保险法律实务的资深专家撰写。

本书以我国《保险法》为基本依据,全面、深入地介绍保险法基本理论、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的各项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分析、比较国外保险立法的相关规定,紧密联系保险实践,评析国内外经典保险案例,为读者提供丰富的理论、立法、案例和制度方面的材料。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使用,同时也可作为财经类院校以及社会各界保险法培训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学——理论与实务/李玉泉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

ISBN 978-7-04-020510-7

I. 保... II. 李... III. 保险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6168 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1.25
字 数 64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510-00

作者简介

李玉泉 1986年杭州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1989年武汉大学法学院民法学硕士。1989—1991年任教于武汉大学保险学系。1994年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专业法学博士,同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先后在国际保险部、办公室、市场开发部、法律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兼任法律部总经理、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兼任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中国国际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邹志洪 1991年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同年进入武汉大学研究生院,1993年提前攻读法学博士学位。1995年考取日本政府文部省奖学金中日联合培养项目进入日本早稻田大学攻读法学博士课程。1997年底毕业并获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初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财产保险部从事企业财产承保和理赔工作。同年底调入法律部从事法律工作至今。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

卞江生 1995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1998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2001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同年8年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工作。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制度条款处处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

白飞鹏 1996年郑州大学法学学士,1999年郑州大学法学硕士。2002年清华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供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诉讼追偿处副处长,中国海商法协会会员。

王焱 1995年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1995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先后在研究所、车险处、市场开发部工作。2002年5月至今,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工作,现任授权经营管理处处长。

曹顺明 1992年9月—1999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

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2002年起先后供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发展改革部,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发展改革部法律事务处高级经理,副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华财经研究所研究员。

熊德政 1999年中南政法学院经济贸易系经济学学士。2002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2002年8月至今供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工作。

李真 1999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4年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专业硕士,同年8月进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工作。

陈练 1996—2003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和经济法学硕士。2003年8月进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工作。

前 言

本书是介绍保险法理论和实务的教科书,对保险法的基本理论、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作了全面深入的介绍。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主要依据,阐述保险法的各项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分析、比较国内外保险立法的相关规定;紧密联系保险实践,评析国内外经典保险案例。本书吸取大陆法和英美法教材各自的长处,在介绍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的同时,向读者提供丰富的理论、立法、案例方面的材料,为读者思考和研究提供相关素材,既是专著,也是教材,又是资料的选编。本书适合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同时也可用作财经类院校以及社会各界保险法培训的教材。参加本书撰写的均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的工作人员,他们都具有法学博士或硕士学位,长期从事保险法律实务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本书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陈 练:第一章、第四章第二节、第八章、第十三章。

李 真:第二章。

王 焱:第三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

白飞鹏:第四章第一节、第十四章、第二十章。

卞江生:第四章第三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五章。

曹顺明:第四章第四节、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八章。

熊德政:第六章、第十六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

本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李玉泉博士担任主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邹志洪博士担任副主编。副主编邹志洪博士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书稿的初审;主编李玉泉博士负责书稿的最后修改、统稿和定稿。

由于我们掌握资料和学识水平的局限,书中难免存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06年8月10日于北京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保险概述	3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与构成	3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9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13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地位	13
第二节 保险法的渊源和体例	15
第三节 保险法的沿革	17

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总论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2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2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35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	46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69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85
第四节 近因原则	92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10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0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10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的开始	11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11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124
第三节 保险责任的开始	132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内容	146
第一节 保险条款的特征与分类	14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法定条款与任意条款	148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5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5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62
第九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	17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17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疑义解释原则	181
第十章 时效与期间	186
第一节 索赔时效	186
第二节 保险法上的期间	191

第三编 财产保险合同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9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性和特点	19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202
第十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18
第一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	218
第二节 保险人的权利义务	227
第十三章 重复保险与其他保险	238
第一节 重复保险	238
第二节 “其他保险条款”	245
第十四章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	253
第一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概述	253
第二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260
第十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71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271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制定和主要内容	279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	284

第四编 人身保险合同

第十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性和特点	297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性和特点	29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点	298
第十七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304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	304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306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	309
第四节	年金保险合同	311
第十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16
第一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6
第二节	保险人义务	320
第三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权利	324
第四节	保险人权利	325
第十九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几个特殊问题	327
第一节	年龄误告的处理	327
第二节	对死亡保险的限制	332
第三节	关于受益人的规定	340
第四节	人寿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53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358
第六节	法定除外责任	365

第五编 再保险合同

第二十章	再保险合同概述	379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形态	379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原则和条款	383

第六编 保险业法

第二十一章	保险公司	391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391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	392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97
第二十二章	保险中介组织	415
第一节	保险中介组织的形式	415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416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428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433
第二十三章	保险经营规则	438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438
第二节	责任准备金、公积金和保险保障基金	441
第三节	偿付能力	446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453

第二十四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468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概念和目的	468
第二节 保险监管机构	470
第三节 保险监管内容	473
第四节 保险监管方式和方法	480
主要参考书目	48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与构成

一、保险的学说

保险(Insurance),系出 Sigurare 一词,源自 14 世纪意大利商业用语,本意为抵当、担保、保护、负担之意,至 14 世纪后半期扩充为保险之意^①。随着保险制度的不断演变,“保险”作为一个专有名词,其内涵也日趋丰富。纵观各国保险学说,对于保险的概念,至今仍存在不同的观点。

(一) 损失说

损失说又称损害说,主要是从损失补偿角度来阐述保险的概念。此说又可细分为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和危险转嫁说三种观点。

损失赔偿说的倡导者如英国的马歇尔(S. Marshall)、德国的马修斯(E. A. Masius)等,均强调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关系,认为保险是一种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的合同。另外,《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②和美国危险及保险协会对保险的定义实际上也反映了这种观点。

损失分担说的代表人物为德国的华格纳(A. Wagner)。该说强调多数人互助合作的事实,因而把损失分担这一概念视为保险的性质。该说认为,对个人来说,由于能力、技术等方面的限制,是无法完全防止其在生产、生活中所面临的危险发生,但对危险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却可以预先作出准备。因此,保险机制运行的结果就是将少数不幸者的损失由处于同样危险中的多数人來摊付。保险的本质在于分摊损失,以财务上的确定性来代替不确定性。

危险转嫁说从危险处理的角度来阐述保险的本质,把被保险人的危险转嫁给保险人视为保险的性质。例如,美国的魏兰脱(A. H. Willet)指出:“保险是为了赔偿资本的不确定损失而积累资金的一种社会制度,它是依靠把多数的个人危险转嫁给他人或团体来进行的”^③;日本的村上隆吉认为:“在聚集面临危险的多数人时,不是全部人经常

① 袁宗蔚:《保险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4 页。

② 中美合作编译:《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1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60 页。

③ [日]园乾治著,李进之译:《保险总论》,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 页。

会遭遇事故,但是其中究竟何人可能遭遇事故全然不知,所以多数人必须自行提供小额的分担金,集中起来以解决少数人因灾害所造成损失的经济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少数人在经济上得到恢复,大多数人则始终是处于未遭受事故的状态”^①。

上述三种不同的学说,虽然是从不同角度出发,但保险中所谓的危险,主要是指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而言的,因此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和危险转嫁说的理论基础都是同出一辙,本质上并无多大差异,即它们都认为保险是多数人分摊少数人的经济损失。

(二) 非损失说

由于损失说仅从损失补偿或损失分担角度解释保险,在外延上无法涵盖人身保险,于是学者们又试图在“损失”之外另谋出路,非损失说应运而生。非损失说流派众多,包括技术说、欲望满足说、所得说、经济确保说、财产共同准备说、相互金融机关说、经济后备说和预备货币说等。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技术说和欲望满足说。

技术说的代表人物为意大利商法学家费芳德(C. Viante)。此说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同样事故的多数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测定事故发生的比例,即概率,按照此比例进行分摊。根据概率论的科学方法算定分担金需要有特殊技术,这种特殊技术就是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共同特性。

欲望满足说为意大利学者戈比(U. Gobbi)首倡,之后获得威尔纳(G. Worner)、利克基斯(W. Lexis)等人支持,并由德国保险学权威马纳斯(A. Manes)进一步完善。该说认为,保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经济需要和心理欲望,即投保人支付少量的保险费是为了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获得全部或部分的补偿。

(三) 二元说

二元说又称统一不能说。此说认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两者不可能作统一的解释,应分别给予不同的定义。二元说又可分为两派观点:

一是以科恩(G. Cohn)、埃斯特(L. Elster)、魏特(J. D. Witt)为代表的人身保险否定说。该说认为,损失赔偿是保险的本质属性,而人身保险并不具有或极少具有这一特性,因此人身保险不体现保险的性质。

另一派观点为择一说,代表人物为德国法学家爱伦贝格(N. Ehrenberg)。该说虽然承认人身保险是真正的保险,但主张将其与财产保险分别定义,对保险合同的综合性定义应该是“保险合同不是损失赔偿的合同,就是以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合同”,二者只能择其一。爱伦贝格还主张将 insurance 和 assurance 加以区分,前者特指财产保险,后者特指人寿保险。

以上观点归纳起来,无非两类:一是以损失观念为中心,为损失说;另一类认为损失观念不能涵盖保险所具有的各种性能,于是在损失概念之外,另寻其他解释立场,为非损失说。而二元说则意在调和损失说与非损失说的矛盾,取中庸之道,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区别对待,试图更为全面地概括保险的定义,但却只对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差

^① [日]园乾治著,李进之译:《保险总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版,第8页。

异加以解释,未抽象出二者的共同属性。

二、保险的概念

如何全面而准确地界定保险的概念?一般认为,可以从经济和法律两个角度着手。

(一) 保险的经济属性

从经济角度来看,保险是分散危险、消化损失的一种经济制度,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换句话说,也就是将不幸而集中于个人的意外危险以及由该意外危险而产生的意外损失,通过保险而分散于社会大众,使之消化于无形。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施行社会经济政策的同时,都大力推广保险事业(包括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制定保险法律,分摊危险和损失。在我国,保险是防灾防损、支持社会生产、安定群众生活、聚积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事业。

(二) 保险的法律属性

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是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损失的一种合同安排。它与买卖合同有相类似之处:对投保人来说,是付出一笔金钱而买进一个“安全”;对保险人来说,是收受一笔金钱而承担一个“危险”。因此,古谚云:无代价之买卖,亦无无代价之保险。”^①

(三) 我国《保险法》对保险的定义

我国《保险法》第2条将保险定义为:“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由此可见,我国《保险法》对于保险的定义实际上是以择一说为基础,只在内容上揭示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并未抽象出二者的共同属性。

三、保险的构成

保险的构成,又称保险的要素、保险的要件,是指保险得以成立的基本条件。构成保险必须具备以下要素:

(一) 可保风险

“无风险则无保险”。风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的第一要件。但是并非任何风险,都可构成保险保障的对象。保险制度上所说的风险,即可保风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纯粹性。根据风险的性质,可以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前者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房屋所有人面临的火灾风险;后者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股票交易的风险。可保风险仅限于纯粹风险。

^① 桂裕:《保险法》(增订新版),三民书局印行,第2页。

2. 不确定性。所谓不确定性,是指风险事故的发生处于一种不能确定的状态,主要包含以下四层含义:(1) 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即风险事故并非必然发生,也并非必然不发生,而是处于一种或然状态。不可能发生或肯定要发生的风险,都不能构成可保风险。(2) 风险事故发生的时间不确定。虽然某些事故必然发生,例如人的死亡,但是其发生的时间无法预知,也可以成为可保风险。(3) 风险事故导致的后果不确定。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事故不仅发生与否和发生的时间不能确定,而且人们对于风险事故发生的后果和造成的损失也无法事先予以判断。正是基于这种不确定性,才激发了人们对于保险的经济上和心理上的双重需要。(4) 风险事故发生须为偶然。可保风险必须是出于当事人意料之外偶然发生的,即并非在当事人意料之中或故意所为,也非保险标的的自身属性引起。前者如受益人加害被保险人索取保险金,后者如货物自燃导致损失,或者酒精挥发导致减损。由于这种损失出于当事人故意或事先即可预料,因此,一般不属于保险可以保障的风险范围。

3. 未来性^①。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必须是将来发生的风险,即保险合同订立之后发生的风险。未来性是可保风险不确定性的应有之义,如果订立合同前风险事件已经发生,就不再是不确定的可保风险,而是确定的既成事实。虽然,保险法上的可保风险原则上以将来的风险为必要,但是如果在合同订立时当事人主观上确实不知道风险事故已经发生,保险合同并不因此而当然无效。例如,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51条明确规定:“保险契约订立时,保险标的之危险已发生或已消灭者,其契约无效;但为当事人双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二) 损失补偿

“无损失,无保险”。保险的机能在于进行损失补偿,进而确保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这种补偿不是恢复已被毁损、灭失的原物,也不是赔偿实物,通常是通过支付货币的方式来实现的。因此,保险必须以对风险事故所致损失进行补偿为目的,否则,保险的赔偿将无法实现。

在财产保险中,对于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可以通过估价等办法确定。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或身体,是无法计算其价值的,但人的死亡、伤残,其后果不仅是一个生命的结束或健康受到损害,而且由此还必然给其亲属或本人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换言之,风险事故在人身身上可能造成的损失是两层意思上的损失,即人身损失和经济损失。人身保险的给付虽然不能填补前者却可以填补后者,所以人身保险也对保险标的进行价值形式的计算。但实际上是用经济补偿或给付的办法来弥补这种经济损失,因而其所具有的补偿机能,在技术构成上与财产保险是不同的。人身保险通常采取定额保险的方式,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就将其可能发生的损失确定下来,事故发生后就认为确定的损失是实际损失,由保险人支付预定的保险金。正因为如此,学者间对人身保险是否为损失补偿保险,通常持否定态度。^② 其实财产保险的赔偿,所以限

^① 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② Patterson, E. W., *Essentials of Insurance law*, 2nd ed., p. 155.